

## 111 年智慧省工設備補助作業基準-省工設備

一、依據：111 年度養殖漁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建構養殖產業省工化、現代化及環境永續發展經營，透過補助「篩選機(文蛤、蝦類)」、「飼料攪拌機」、「洗蚶機」、「飼料散裝桶」、「吊掛機」及「電解海水、次氯酸水、二氧化氯等強效氧化劑製造機」，降低養殖過程中水產品規格篩選、飼養過程中勞動力需求，解決漁村勞動力不足問題同時促進養殖漁業現代化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 (二) 因應漁村勞動力老化及不足等問題，補助安裝「智慧養殖設備」，並搭配省工漁機提升養殖漁業作業效率；可強化我國水產養殖產業競爭力，減輕養殖工作勞動強度與人力需求，實現友善養殖目標。(智慧養殖設備項目本年度設備製造業者需申請納入補助牌型，俟本會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另行公告受理民眾申請智慧養殖設備補助)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暫定)(後續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截止日期)。

四、辦理機關

- (一)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

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東縣養殖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市區漁會、永安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聯絡方式如第八點各縣市受理單位)

## 五、補助資格、條件與評分標準

### (一)補助資格：

1. 申請人身分為「養殖漁民(個人)」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領有「漁業權證明文件」之養殖業者(一般養殖漁民、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
- (2) 110年或111年放養量申報者。
- (3) 具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或產銷履歷之業者(觀賞魚業者無須檢附)。
- (4) 全品項皆可申請，夫妻不得同時申請同一項目。

2. 申請人身分為「漁民(業)團體」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漁民(業)團體(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2) 僅可申請蝦類篩選機與中大型洗蚶機、強效氧化劑製造機。

### (二)加分條件(僅適用個人)：

1. 外銷登錄場之業者。
2. 產銷班之養殖業者。

### (三)評分標準：

1. 「飼料攪拌機」、「洗蚶機(分中大型與小型)」、「飼料散裝桶」、「文蛤篩選機」、「吊掛機」及「小型強效氧化劑製造機」等補助項目加分條件之優先順序如下表，優先順序相同時以抽籤排序：

優先順序	外銷登錄場之業者	產銷班之養殖業者
1	V	V
2	V	無
3	無	V
4	無	無

2. 蝦類篩選機、中大型強效氧化劑製造機採評選制，經評選委員評選出本補助案示範戶，以下條件者得以做為評分依據：

- (1)設備預算之合理性(30分)。
- (2)設備需求之必要性(30分)。
- (3)計劃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30分)。
- (4)預期效益(10分)。
- (5)三年內未獲本品項補助者(10分)。
- (6)產銷班之養殖業者(5分)。
- (7)外銷登錄場之業者(5分)。
- (8)本會後續得視評選委員決定調整評分方式。

## 六、補助範圍及額度：

### (一)補助項目：

1. 篩選機:分文蛤、蝦類篩選機。
2. 飼料攪拌機: 2馬力以上粉料攪拌、飼料混和機。
3. 洗蚶機:分中大型洗蚶機與小型洗蚶機(高壓清洗機)。
4. 飼料散裝桶:容量2.5噸以上飼料散裝桶。
5. 吊掛機。

6. 電解海水、次氯酸水、二氧化氯等強效氧化劑製造機：以電解法為主要生產方式之中大型與小型強氧化劑製造機。

(二)補助原則

補助原則為設備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各設備金額補助上限與說明如下表：

項次	設備名稱	說明	補助金額與補助上限	備註
1	篩選機	新購置 (1)文蛤篩選機 (2)蝦類篩選機	補助採購設備金額 1/2，最高上限： (1)文蛤篩選機:8萬元 (2)蝦類篩選機:50萬元	每人(團體)限補助 1 台
2	飼料攪拌機	新購置 2 馬力以上飼料攪拌機	補助採購設備金額 1/2，最高上限 2 萬元	每人限補助 1 台
3	洗蚶機	新購置 (1)中大型自動洗蚶機 (2)小型洗蚶機(高壓清洗機)	補助採購設備金額 1/2，最高上限： (1)中大型自動洗蚶機:5萬元 (2)小型洗蚶機(高壓清洗機):1萬元	每人(團體)限補助 1 台。

4	飼料散裝桶	新購置容量 2.5 噸以上飼料散裝桶	補助採購設備金額 1/2，最高上限 3 萬元	每人限補助 1 台。  *飼料散裝桶屬農業設施，申請需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5	吊掛機	新購置吊掛機，含吊架及揚捲機(絞盤)	補助採購設備金額 1/2，最高上限 1 萬元	每人限補助 1 台。
6	電解海水、次氯酸水、二氧化氯等強效氧化劑製造機	新購置強效氧化劑製造機 (1)中大型製造機：日產量有效濃度 1000ppm 之原液達 1 噸以上之機型 (2)小型製造機：日產量有效濃度 200ppm 之原液達 50 公升以上之機型	補助採購設備金額 1/2，最高上限： (1)中大型製造機：50 萬元 (2)小型製造機：10 萬元	每人(團體)限補助 1 台

###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縣市受理單位，申請文件如下：

(1)申請書（如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1-6）。

(2)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附件 2-1)或漁民(業)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2-2)。

(3)受補助人或團體存摺影本(附件 2-3)。

(4)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漁民(業)團體無須檢附)。

(5)110年或111年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漁民(業)團體無須檢附)。

(6)具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或產銷履歷之證明文件(觀賞魚業者及漁民(業)團體無須檢附)。

(7)設備報(估)價單(敘明機具項目、廠牌、型號、規格、數量及各附加費用，且以**含稅價**檢附，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

(8)產銷班之養殖業者證明文件(無加入產銷班則免)。

(9)外銷登錄場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0)切結書(如附件3)。

(11)存摺影本。

2.各縣市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彙整造冊送本會審查。

3.由本會審核申請資料，通過後再行通知受理單位聯繫申請者進行後續購買事宜。

#### (四)補助經費核銷

1.報請驗收：由受補助人檢具發票或收據，送受理單位報請驗收。

2.驗收作業：

(1)由各縣市受理單位派員驗收。

(2)確認受補助之省工漁機具為新品，且與申請內容相符(含項目、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另需將發票等相關證明進行核對。

(3)於受補助設施(備)顯眼處標示「111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字樣(噴漆或標籤)。

(4)各縣市受理單位將受補助省工漁機具之發票或收據、驗收紀錄表及寄回本會。

(5) 驗收照片彙整成電子檔，寄回信至本會信箱

b066571096@gmail.com。

3. 經費核銷：由本會製作驗收成果，並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及核撥。

4. 查驗：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受補助人不得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倘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經費者，由本會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

2. 本補助案之設施(備)於 111 年度補助公告後始得購買，且須為全新品，購置後 2 年內不得轉讓；2 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應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辦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繳回補助款。

3. 補助日起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查無該項補助設備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本會應追回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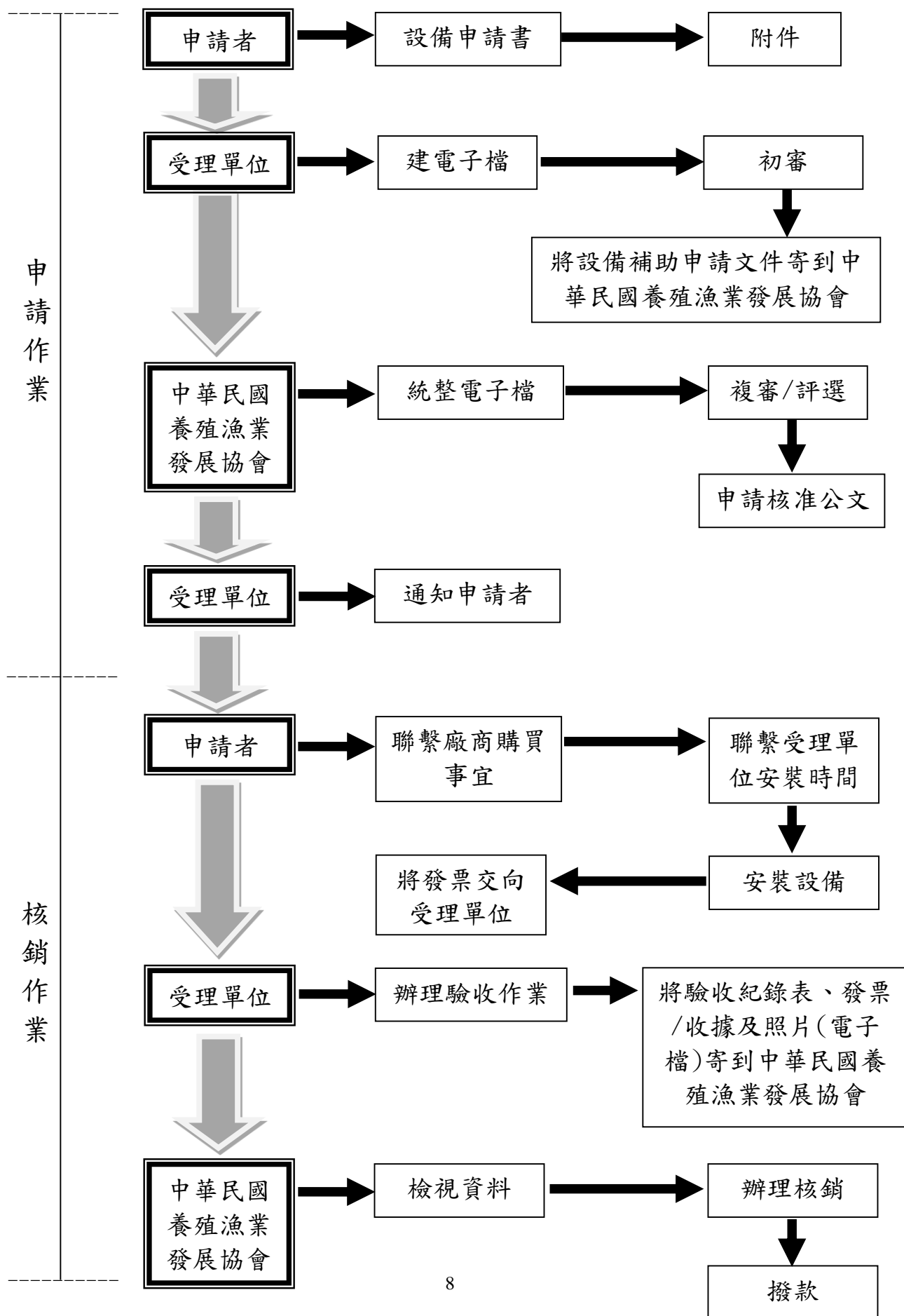
4.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查驗逾二次。

5. 凡受補助之養殖業者，未來應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相關資料之蒐集。

6. 如相關廠商或申請之養殖業者，有偽造、不實及不配合驗收程序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將不予驗收並拒絕受理補助申請 5 年。

7. 本會後續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

### 七、補助申請/核銷作業流程





## 八、各縣市受理單位

(本會有調整受理單位之權利)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地區
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228004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 18 巷 3 號 3 樓	0918-908613	新北地區、台北地區、桃園地區
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52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六路 38 號	04-893-5989	彰化地區、台中地區、苗栗地區、新竹地區
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653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 300 號	05-772-4487	雲林地區、南投地區、金門、馬祖
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624 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 2-6 號	05-342-7586	嘉義地區
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727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里海浦 1-184 號	06-786-4313	台南地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	72651 台南市學甲區平和里西平寮 67-40 號	06-782-4569	台南地區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8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里新華路 601-1 號	07-691-6990	高雄地區
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0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 60 之 1 號	07-622-7836	高雄地區
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940001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34 巷 40 號 2 樓	08-871-5355	屏東地區
臺東縣養殖協會	963003 台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 3 鄰 22 之 3 號	0905-859521	台東地區
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974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路 45 號	03-865-5008	花蓮地區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261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一段 308 巷 35 號	03-977-7900	宜蘭地區、基隆地區
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	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	06-921-7821	澎湖地區
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90007 金門縣金沙鎮中蘭 106 號	0932-897825	金門地區
雲林區漁會	65445 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 410 號	05-772-1511 分機 131	雲林地區
嘉義區漁會	62541 嘉義縣布袋鎮興中里後寮路 76 號	05-347-2606 分機 235	嘉義地區
南市區漁會	70841 臺南市安平區大平	06-3910609	台南地區

	路 66 號		
永安區漁會	82842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27 之 2 號	07-691-2020	高雄地區
興達港區漁會	85243 高雄市茄萣區東方路一段 239 號	07-698-8233	高雄地區
林邊區漁會	92744 屏東縣林邊鄉仁一村仁愛路 82 號	08-875-1601 分機 22	屏東地區
枋寮區漁會	94045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14 鄰中山路 171 巷 50 號	08-8788203 08-8781324	屏東地區
新港區漁會	96143 台東縣成功鎮忠仁里港邊路 19 號	089-851008 089-851152	台東地區

